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有關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 關連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與認購人（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相等於234.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預期發行人會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認購人全數行使，則認購人將持有3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注資完成後並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之26.1%。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注資完成後，發行人將成為晟德大藥廠（為主要股東，持有375,931,77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23.5%）之聯繫人，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將分類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與認購人（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相等於234.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由現有股東擁有100%權益。

代價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代價為30.0百萬美元（相等於234.0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全數償付。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尤其是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中信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代價。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代價乃經發行人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i)提呈要約所需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注資及提呈要約」一節）；(ii)目標公司之過往市值；(ii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v)下文「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潛在裨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發行人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
- (ii) 發行人已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並授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
- (iii) 發行人已就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取得任何及一切優先購買權（如有）豁免；
- (iv) 發行人及認購人已協定可換股債券文據及證書之最終格式；

- (v) 發行人及目標公司之運營、資產、負債、業務狀況或前景於完成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 發行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vii) 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viii) 發行人與Centerlab Investment及其他擁有人訂立注資協議。

上述先決條件(v)、(vi)及(viii)僅可由認購人書面豁免，而上述先決條件(vii)則僅可由發行人書面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人或發行人可選擇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i)至(iv)、(vii)及(viii)已經達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本金額 | : | 30.0百萬美元（相等於234.0百萬港元） |
| 地位 | : | 可換股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各自之間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次之分。發行人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應至少相等於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 |
| 轉換價 | : | 每股轉換股份1.0美元，受限於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按折讓發行發行人之股份或其他證券等事件及其他攤薄事件所產生之調整。

為免生疑，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收取假設在並無發生上述調整事件之情況下，與原應收取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相同之百分比。 |
| 到期日 | : | 可換股債券將於(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倘未能完成提呈要約，則為由提呈要約失效起計60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

- 利息 : 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5.0厘計息，以365天為基準每天累計，並應於(a)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期；及(b)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全數以現金支付。
- 倘債券持有人最終選擇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則應計利息付款將會撤銷，且不予支付。
- 轉換期 : 債券持有人可於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天（包括該天）至到期日止之期間，隨時行使權利將所有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 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因應債券持有人於由觸發事件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透過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將可換股債券任何仍未償還之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
- 贖回 : 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倘債券持有人決定不將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發行人之普通股，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由觸發事件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發行人發出書面贖回通知，表明由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現時並即時成為到期應付。
- 於可換股債券贖回時應付之贖回價將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另加相關應計利息。
- 轉讓 :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許可之承讓人，包括認購人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管理或擔當顧問之任何投資基金、任何其他財務機構、基金或資產經理；及／或發行人書面批准之任何第三方。
- 上市 :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賦予債券持有人出席發行人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權利。
- 所得款項用途 : 發行人承諾，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即30.0百萬美元（相等於234.0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根據建議私有化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
- 發行人於更改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前須取得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認購人全數行使，認購人將持有3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發行人於注資完成後並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6.1%。

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發行人將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於轉換時發行人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轉換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在所有方面與同一類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亦有權收取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除非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發行人不得(i)修訂發行人之股本；(ii) (除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者外)發行可轉換為發行人股本證券之新股份或證券；及(iii)宣派股息(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注資及提呈要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發行人、Centerlab Investment及其他擁有人訂立注資協議，據此，Centerlab Investment及其他擁有人同意向發行人資本注入總額85.0百萬美元。發行人乃為提呈要約及建議私有化目標公司而成立。於注資完成後，發行人將由Centerlab Investment、其他擁有人及現有股東分別擁有49.5%、50.5%及不足0.1%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Centerlab Investment及Jason Technology Co., Ltd. (為其他擁有人之一)為晟德大藥廠之聯繫人。除所披露者外，注資協議訂約各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晟德大藥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宣佈之私有化建議，預期建議私有化之資金將約為新台幣3,250.0百萬元(相等於約812.5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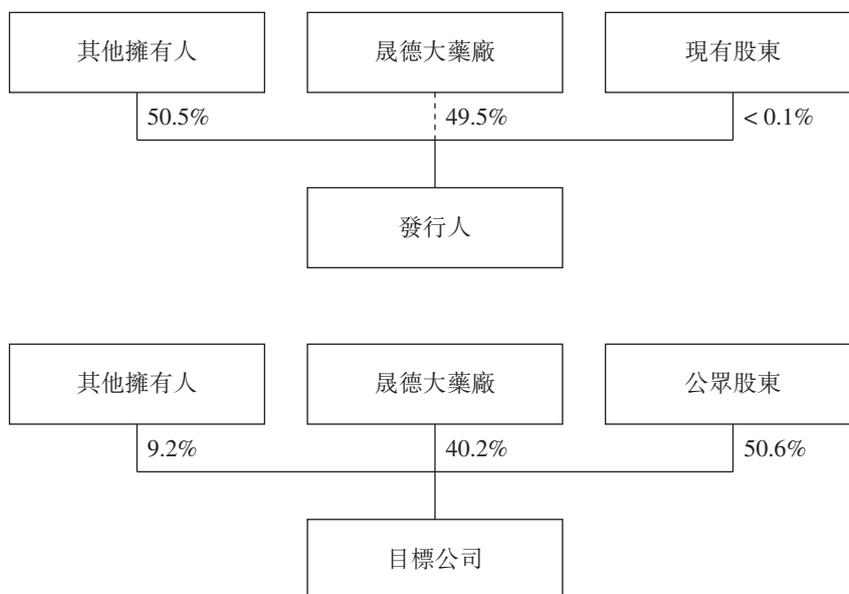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目標公司及被收購方訂立購股契據，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被收購方全部股權，代價為0.8百萬澳元(相等於約4.4百萬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被收購方為一家於澳洲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益生菌健康產品之開發、分銷及銷售。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被收購方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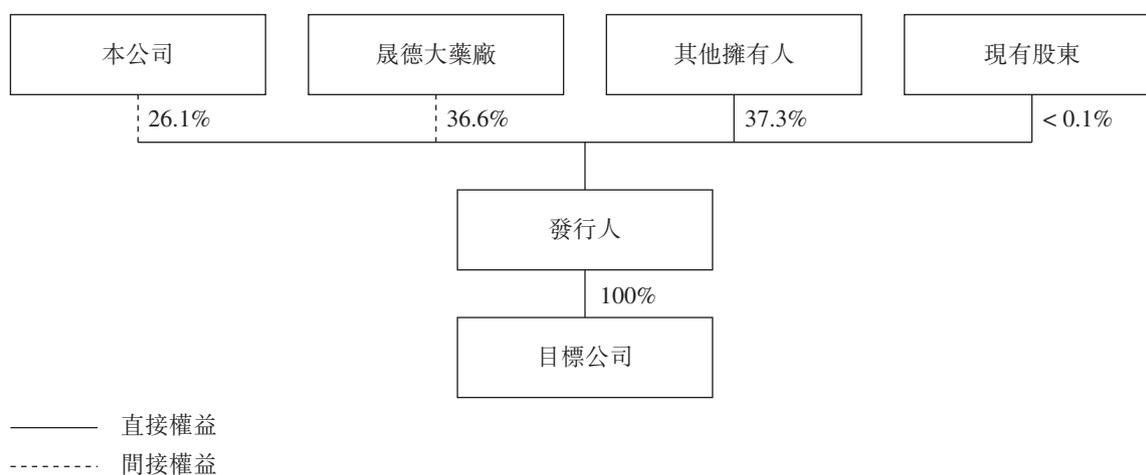
發行人及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發行人及目標公司於(i)緊隨注資完成後；及(ii)緊隨注資、建議私有化（假設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接納提呈要約）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注資完成後



緊隨注資、建議私有化（假設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接納提呈要約）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



本集團、發行人、目標公司及被收購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澳洲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本集團亦開展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澳洲及新西蘭客戶之業務。

發行人

發行人為一家為進行提呈要約及建議私有化成立之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由現有股東全資擁有。於注資完成後，發行人將由Centerlab Investment、其他擁有人及現有股東分別擁有49.5%、50.5%及不足0.1%權益。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發行人將由Centerlab Investment、其他擁有人、現有股東及本公司（透過認購人）分別擁有36.6%、37.3%、不足0.1%及26.1%權益。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股票代碼：6553.TW），主要從事益生菌及發酵相關應用產品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製造微膠囊包埋功能性益生菌粉、膨脹劑、應用產品（例如發酵濃縮液）及其他產品。其產品應用於醫藥、保健食品、食品、農畜及其他範疇。目標公司主要將其產品分銷至中國、台灣及其他市場。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晟德大藥廠擁有40.2%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晟德大藥廠宣佈發行人私有化目標公司之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晟德大藥廠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發表之公告）。發行人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要約人）於私有化成功時提呈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要約。於建議私有化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向櫃檯中心申請終止興櫃買賣。

誠如上述私有化建議所披露，發行人無意重大改變目標公司現有業務營運。

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797,076	988,914
息稅前純利	108,429	165,653
息稅後純利	95,988	143,61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353,872

被收購方

被收購方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益生菌產品之開發分銷及銷售，以澳洲一個益生菌健康補充品大品牌進行。於本公告日期，被收購方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於被收購方之初步投資額為250,000澳元。

被收購方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澳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息稅前虧損淨額	(10,834)
息稅後虧損淨額	(10,834)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澳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357,670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業，尤其是生產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多年來已建立雄厚基礎。鑑於普羅大眾日漸關注健康，本集團制訂「黃金十年」戰略，以進一步鞏固其於嬰幼兒配方奶粉之地位。近年來，本集團一直擴充在乳製品業以及營養品業務之生產及上游採購能力及分銷網絡。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梳理海外營養品業務運作以迎合中國市場發展，乃本集團戰略計劃之一部分。

目標公司為台灣及中國在益生菌及發酵相關應用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方面之主要公司之一，緊貼營養及健康產業發展之全球趨勢。被收購方現有三個核心產品均已取得澳洲TGA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註冊認證，且後續將繼續會有新產品取證。

董事會相信，投資於目標公司及被收購方可與本集團現有營業品業務形成協同效應，相輔相成，原因在於(i)本集團可借助目標公司在益生菌及發酵相關應用產品的研究和開發推出符合公司戰略發展的益生菌系列產品；(ii)壯大本集團之上游採購能力；(iii)被收購方現有產品的獲得將進一步豐富集團營養品業務的產品組合，鞏固本集團於腸胃營養品細分領域的市場地位。因此，董事會認為，投資於目標公司及被收購方符合本公司拓展營養品業務之戰略計劃，而擁有目標公司及被收購方之股權亦符合本集團之長遠利益。

經考慮建議私有化可能產生之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認為，此時以可換股債券方式投資使本集團有更大保障，靈活性亦更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股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注資完成後，發行人將成為晟德大藥廠（為主要股東，持有375,931,77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23.5%）之聯繫人，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將分類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無須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收購事項

於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晟德大藥廠擁有40.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目標公司（為主要股東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將分類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公告、年度審核、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無須就批准購股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被收購方」	指	Aunulife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由認購人收購被收購方之全部股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台灣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台灣之公眾假期）
「注資」	指	Centerlab Investment及其他擁有人將根據注資協議向發行人資本注入合共85.0百萬美元
「注資協議」	指	發行人、Centerlab Investment及其他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注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現有主要股東之一，一家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代碼：4123.TW）
「Centerlab Investment」	指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td.，晟德大藥廠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完成」	指	按照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於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發行人將發行之發行人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人將發行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非因法規或法律之施行而產生）、選擇權、限制、押貨預支、出讓、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任何類型之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具類似效力之任何其他類型優待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以及設立或授出上述任何各項之任何協議或責任
「現有股東」	指	Wang Su-chi女士，為晟德大藥廠之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發行人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現有股東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一(1)個月或發行人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倘未能完成提呈要約，則為由提呈要約失效起計60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
「其他擁有人」	指	GL Sandrose Investment L.P.、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Jason Technology Co., Ltd.及目標公司管理團隊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私有化」	指	發行人將目標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晟德大藥廠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契據」	指	認購人、目標公司及被收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購股契據，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澳優乳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指	台灣之場外市場
「台灣」	指	僅就本公告而言，中華民國

「目標公司」	指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代碼：6553.TW），將於建議私有化（假設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接納提呈要約）完成後由發行人間接全資擁有
「提呈要約」	指	發行人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建議私有化提出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要約
「觸發事件」	指	(i)發行人控制權之任何變動；或(ii)到期日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國，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施亮先生（副主席）、喬百君先生及蔡長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賢生先生、劉俊輝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本公告採用之匯率為1美元兌7.80港元、1澳元兌5.50港元及新台幣1元兌0.25港元，乃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款額已經、曾可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